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交易 軟件開發合同

軟件開發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創維信息與南京酷沃智行訂立軟件開發合同，據此，南京酷沃智行受委託為南京創維信息開發車載多媒體智能電視系統軟件，代價為人民幣9,030,000元（未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黃先生間接控制南京酷沃智行，故其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軟件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軟件開發合同之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軟件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創維信息與南京酷沃智行訂立軟件開發合同，據此，南京酷沃智行受託為南京創維信息開發車載多媒體智能電視系統軟件，代價為人民幣9,030,000元（未含稅）。

軟件開發合同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8日

訂約方： (i) 南京創維信息

(ii) 南京酷沃智行

主要內容： 根據軟件開發合同，南京酷沃智行受委託設計軟件，該軟件為具有南京創維信息指定特性及功能的車載多媒體智能電視系統軟件。該已開發軟件隨後將由南京創維信息整合到由其生產的電視顯示模塊中，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代價： 軟件開發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9,030,000元（未含稅），南京創維信息分期支付的款項載列如下：-

(i) 軟件開發合同簽訂一個月內支付人民幣2,709,000元（為總代價的30%）；

(ii) 南京創維信息的客戶樣車第二輪試產階段開發完成後一月內支付人民幣2,709,000元（為總代價的30%）；

(iii) 南京創維信息的客戶車型量產階段開發完成後一月內支付人民幣2,709,000元（為總代價的30%）；及

(iv) 南京創維信息的客戶車型量產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903,000元（為總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參考南京酷沃智行預計就開發軟件而產生的估計研發人力成本而釐定。上述代價亦經南京創維信息的客戶批准為軟件開發預算，將由客戶在上述各分期付款之前分期支付給南京創維信息。

如因南京酷沃智行的原因而導致軟件開發未能如期完成，南京創維信息有權要求退還已支付的所有款項。

有關南京創維信息的資料

南京創維信息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智能汽車車載多媒體娛樂系統軟硬件產品開發及銷售業務。

有關南京酷沃智行的資料

南京酷沃智行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智能汽車車載娛樂系統軟件開發業務。其由：-

- (i) 開沃新能源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開沃」）持有51%的股權，開沃由黃先生持有約71.99%的股權及執行董事林勁先生持有約0.28%的股權。開沃的其他12名股東（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控制），且均沒有持有開沃超過10%的股權；
- (ii)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5%的股權；及
- (iii) 南京酷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的股權及南京酷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5%的股權，最終均由南京酷沃智行總經理劉乾先生持有。

進行軟件開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光伏產品、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南京創維信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產品解決方案需要開發軟件。南京酷沃智行是獲得客戶認可的車載軟件開發商，其軟件開發能力和經驗將使南京創維信息能夠擴大其客戶群和產品範圍，從而受惠於向客戶銷售成品硬件所產生的利潤率。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開發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軟件開發合同於南京創維信息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黃先生間接控制南京酷沃智行，故其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軟件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軟件開發合同之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軟件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南京酷沃智行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黃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的配偶及父親，因此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均已於董事會就批准軟件開發合同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軟件開發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之配偶及林勁先生的父親；
「南京酷沃智行」	指	南京酷沃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南京創維信息」	指	南京創維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軟件開發合同」	指	南京創維信息與南京酷沃智行就軟件開發簽訂，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合同；
「軟件」	指	南京酷沃智行受委託為南京創維信息開發的車載多媒體智能電視系統軟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2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賴偉德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林勁先生、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